

國際扶輪3490地區 板橋南區扶輪社

第19屆「板橋我家」國中國小學生繪畫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2021-2022扶輪社年度主題為「以服務改善人生」。

服務，乃為他人造福、自己同時收穫快樂之利他利己崇高行為。為將此精神向下紮根，爰以繪畫形式，啟發學子演繹生活中的服務，特舉行此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3490地區板橋南區扶輪社

財團法人創意文教基金會

合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參、比賽主題

國際扶輪2021-2022年度主題『以服務改善人生』，(Serve to change lives)，總社社長謝卡爾·梅塔Shekar Metha說明這個意涵，「致力於關懷與奉獻是最好的生活方式，它不僅能改善他人的生活，同時也讓自己的人生更完好」。請發揮創意及想像力，畫出你對他人的溫暖關懷。從生活的任何一個地方，體現出為他人服務與奉獻。

肆、參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新北市板橋、土城區各公私立國中、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及板橋土城地區扶少團團員(限國中)。

二、繳件方式：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將作品連同報名表，以郵寄方式寄至：板橋南區扶輪社辦事處（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十六巷八號11樓）（以郵戳為憑）。電話：(02) 8966-2256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參賽作品請逕繪於四開圖畫紙，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。

(二) 創作方式不包含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，以平面手繪為限，繪畫顏料不拘。

四、本活動其他規定詳如活動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伍、參賽獎勵：

一、國中、國小各年級前三名優勝者發給獎狀及獎學金。

第一名獎金二千元

第二名獎金一千五百元

第三名獎金一千元

二、各年級前三名優勝者之指導老師發給指導獎金（六百元）或等值禮券，惟每位指導老師最高以領取指導獎金名額3位為限。

三、各年級佳作（數名）發給獎狀及精美獎品。

陸、評審辦法：

一、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、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。

二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、身份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。

三、複審及決審：聘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系教授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定得獎作品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原則上主題相關性 40%、創意 30%、構圖與色彩表現 30%，最終以評審小組決定為準。

柒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得獎名單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於板橋南區扶輪社及寄發領獎通知單。

捌、頒獎典禮：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九點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大樓 507 會議室。

三、邀請各年級得獎者及指導老師蒞臨，公開舉行頒獎。

玖、展覽：網站展示：獲獎作品同步於板橋南區扶輪社及寄發領獎通知單。

拾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徵作品應由兒童、青少年學生本人自由創造，不可抄襲或由成人代筆，每位同學參賽作品以乙件為限。

二、對於應徵作品之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三、應徵作品之主辦單位有展覽、印製畫冊及扶輪社海報、刊物、網站等使用權。

四、每件應徵之作品應依所附[報名表標籤]詳填資料黏貼於作品背面，如集中彙送時請同時填具所附之『送件清冊』隨件寄達或直接送板橋南區扶輪社辦事處（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十六巷八號 11 樓）（以郵戳為憑）。電話：（02）8966-2256。以利作業。

※附註：報名表標籤或送件清冊之表格，可另紙影印或自填。

報名表 標籤

作品題目	
作品說明	
姓名	
就讀學校	
參加年級	
住 址	
電 話	
指導老師	
連絡住址	
電 話	

送件清冊

拾壹、作業時程

作業階段	預計時程	備註
活動公告	110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五)	
報名繳交	110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五)前（郵戳為憑）繳交： 1. 繪畫作品 1 份。 2. 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標籤。	1. 請採用四開圖畫紙手工繪製。 2. 作品完成後請勿對摺，放入 B4 以上之信封，連同填妥之報名表標籤一起郵寄。
作品評選	110 年 11 月中旬	
得獎名單公布	110 年 11 月下旬	公告於板橋南區社網站及寄發領獎通知單。
頒獎典禮	110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日)	詳細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於板橋南區社網站公告。

拾貳、活動洽詢：

板橋南區扶輪社 陳小姐 (02) 8966-2256。

拾參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；繳交作品及文件，請於期限前郵寄正本至板橋南區扶輪社辦事處收，以影本、傳真、掃描檔及照片等繳交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作品恕不列入評選。
- 二、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- 三、作品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，勿用電腦繪圖等方式參賽，不需裝裱，亦不接受立體作品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回獎勵外，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，恕不負責，請小心包裝。
- 六、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七、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展覽、出版等之權利，並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。
- 八、獎狀印製之資訊，均採用報名表所書內容，參賽者提供之資訊請以正楷填寫，如有誤植，請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。
- 九、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，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十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

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，並公告於板橋南區扶輪社網站週知。

拾肆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說明：

板橋南區扶輪社謹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以下簡稱個資法) 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受板橋南區社妥善維護並僅於「板橋我家」繪畫比賽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板橋南區社將保護參賽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「板橋我家」繪畫比賽報名、活動通知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年級等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。
- 五、得獎人部分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板橋南區社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七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板橋南區社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